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火災致死、致傷災害案

核備文號:1121708315

一、行業種類: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(0891)

二、災害類型:火災(16)

三、媒介物:爐、窯等(341,立式油炸機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9人、受傷1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12年4月25日6時37分許,○○公司○○廠2樓油炸區所設置立式油 炸機,雖電磁閥電源已關閉,因瓦斯供應控制電磁閥故障未能關斷瓦斯供應, 使爐火持續加熱致油溫持續上升至大豆油分解溫度(220-230℃)致產生大量油煙 ,當油溫再持續被加熱到自燃溫度(330℃)以上時油煙發生閃火燃燒,又因預防 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 KP 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自動啟動裝置失效,手動拉環 又無人拉起啟動、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只短暫表面滅火,無法降低大豆油內部 油溫到自燃溫度以下,當二氧化碳消散後,遇空氣中氧氣又使大豆油復燃、又 未備置滅火用油炸槽之密合蓋板,致火災初期未能有效滅火造成火勢快速延燒 2 樓廠房,又火場伴隨產生之濃煙及一氧化碳有毒氣體快速瀰漫整個廠房,由 南側樓梯及作業區內之2號及4號電梯井等煙囪效應快速竄升至4樓之通道及 作業區、員工餐廳、更衣室等區域,且通道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失效,作業區 內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及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因 4 樓作業區無起火燃燒,致室 內溫度在70℃以下未能啟動消防排煙系統進行排煙,及因夜班人員又未實施消 防緊急災變及疏散演練,致發生火災後未能將全部作業人員及時疏散,造成有 20 位勞工因濃煙受困於 1 樓半隔間之配料室、4 樓更衣室及作業區內,其中 4 樓有 15 人躲入涼麵生產線後方冷藏庫內,後雖消防隊逐一救出,仍發生所僱勞 人因吸入性增傷併窒息、一氧化碳中毒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,及陳○○、張○ ○、魏○○、邱○○、顏○○、依○、亞○、傑○、洛○、黃○○及阮○○等 11 人因一氧化碳中毒、熱嗆傷、灼傷等受傷住院治療重大職業災害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

因立式油炸機引起火災產生大量濃煙,作業勞工未緊急疏散避難,遭火場 濃煙及一氧化碳嗆傷,致發生所僱勞工盧〇、吳〇、謝〇、謝〇 、許〇、米〇、納〇、南〇、莉〇等9人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、一氧 化碳中毒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,及陳〇、張〇、魏〇、邱〇、顏 〇、依〇、亞〇、傑〇、洛〇、黃〇及阮〇等11人因一氧化碳中 毒、熱嗆傷、灼傷等職業災害住院治療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所設置阿瑪士 KP 廚房簡易式滅火系統、二氧化碳滅火器等預防火災所需 之滅火設備均失效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對於立式油炸機等用火之場所,設置之瓦斯開關電磁閥故障,致瓦斯未 關斷持續加熱油溫,而閃火燃燒。
- (2) 肇災 4 樓作業區內未設置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,且通道上所設之偵煙式

局限型探測器又失效,未觸動4樓之消防排煙系統。

- (3)未落實風險辨識、評估及採取有效控制措施。
- (4)對於夜班人員未實施消防緊急災變及疏散演練。
- (5)未置職業安全(或衛生)管理師。
- (6)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符合規定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,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,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,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對於勞工吸菸、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,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 · · · 。(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包括下列事項:一、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· · · 。)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(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款)
- (四)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,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,訂定緊急狀況預防、準備及應變之計畫,並定期實施演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6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五)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,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六)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,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七)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,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; ···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)
- (八)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,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)





附照

肇災現場。